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办文〔2019〕54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

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收费工作。

（六）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热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依法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工程施工及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及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负责燃气热力特许经营管理。

（七）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统筹全市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全市生活、餐厨、飞灰垃圾处理场（厂）、垃圾中转站、城镇公厕建设规划和标准规范，指导、协调、督办全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生活垃圾处理集中调配工

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市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协调制定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规划。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负责运输资质管理。

（八）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九）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督办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十）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督办全市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城市景观布置。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十三）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处、信访处）。综合、协调、督办全委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规范、政务信息报送、公开工作，拟定审核重要文稿。牵头制定城市管理各领域标准导则。负责市级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牵头议提案办理、社会治安综治维稳、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文书档案、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全媒体监督平台等投诉件的受理、转办、督办。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开展本系统法治建设、普法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城管执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应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定城管执法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流程，裁定城管执法争议案件管辖。负责两法衔接和有关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审核、申领、换发工作。

（三）宣传教育处。组织策划全市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负责新闻网络舆情管理和宣传队伍建设。牵头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四）后勤保障处。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委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会计管理，负责机关后勤事务、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办公场所安全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工作。配合做好审计工作。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工作。

（五）督查处。协调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考核办法，统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理类巡查，及时发现、交接、督办市容环境类问题。统筹国家、省级城市创建中涉及城市管理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指挥、督导各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各区开展“门前三包”、非机动车停放、违法占道等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收费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指挥协调中心。统筹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负责 12319 城管热线群众投诉的受理、督办工作。负责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转办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委系统反恐工作。

（七）执法监督处。组织制定城管执法业务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城市管理执法机制，制定考核标准，统筹、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负责城管执法监督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统筹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

（八）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路政管理。指导、监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指导、监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全市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工作。牵头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全委安全生产工作。

（九）违法建设工作处。承担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协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查违治理工作规划、制定年度查违工作目标。统筹协调全市查违治理重大执法专项行动，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

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指导督办其中涉及违法建设的行为。

（十）景观管理处。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照明、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市级专项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全市重大活动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指导、督办全市景观照明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景观布置相关工作。

（十一）环境卫生管理处。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协调、督办环卫作业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协调监督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协调制定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十二）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处。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全市大中型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全市生活、餐厨、飞灰垃圾处理场（厂）、垃圾中转站、城镇公厕的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协调、督办各区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各区开展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工作。

(十三) 科技处。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统筹市级城市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设备维护管理，为各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十四)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委管班子、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负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编制、干部档案、公务出国（境）考察、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表彰、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双拥”、统战、侨务、社团管理工作。牵头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巡视（巡察）协调督办工作和全委绩效考评管理工作。负责委系统工会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组织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组织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委编办承担。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